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配合改制直轄市修編，訂定組織規程全文暨編制表。 (編制員額總數62人，兼任0人)	99.12.25
	100.03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26826號函	均同意備查。	
2	102.12.24	府授法規字第10202483621號令	1. 組織規程內未訂定分隊及小隊之組設，為符體例，爰增訂設置依據(第3條之1)。 2. 為符合警察機關職稱順序，修正組織規程第4條及編制表內部職稱順序。 3. 因修正條文內容未涉及「中央警察機關組改後地方警察機關組設調整及業務職掌」對應調整事項，無訂定特別施行日期之必要，爰予修正施行日期(第10條)。 (編制員額總數62人，兼任0人)	102.12.26
	102.12.26	府授人企字第1020252127號令		
	103.01.2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02124號函	均同意備查。	
3	108.07.19	府授法規字第1080168042號令	1.配合體例使用簡稱用語。 2.增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規定。 3.配合體例修正施行日期。	109.01.16
	108.07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84837913號函	同意備查。	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 無。				